

法律基础教程

FA LU JI CHU JIAO CHENG

主 编 王 戈
副主编 王淑荣
潘中伟
张光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王 戈

副主编 王淑荣 潘中伟 张光略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

ISBN 7-224-00869-9/D·90

定 价：2.9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我们受陕西省高教局、陕西省司法厅的委托，按照国家教委审订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一书，作为陕西省高等学校的试用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力图融法理、法条、案例于一体，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宪法以及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由于《法律基础》课内容丰富、教学时间有限，希望各校在使用本教材时从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基本要求出发，结合各校专业性质和大学生思想实际，删繁就简，有所侧重。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北纺织学院、陕西工商学院、陕西机械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师专等13所院校。由王戈任主编，王淑荣、潘中伟、张光略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杜逢池（导论），王淑荣、尚志明（第一章），潘中伟（第二章），张征、白呈明（第三章），张光略（第四章），韩晓更（第五章），王化勇（第六章），田幼禹（第七章），赵大良、阎松迎（第八章），赵森林（第九章），王戈（第十章），郭振海（第十一章），华明（第十二章），郭守卫（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陕西省高教局副局长戴居仁，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苏丁贤，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徐宗栋的指导和支持；陕西省高教局李新柳、王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李健荣做了一定的组织、研究和协调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用书单位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 3.

导 论

遵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法制教育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1987年又进一步把它作为一门必修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这标明我国法制教育已走上正轨。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为指导，以研究我国宪法和部门法为内容，是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必备教材。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和履行公民的权利、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是由《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决定的。主要包括：法的一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律师制度和公证

制度等基本知识。

二、在高等学校设置《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

当代大学生，是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骨干力量，党和国家对他们寄予了极大的希望。这一代大学生对人治和法制的认识、倾向、感情、态度，直接影响法制建设的走向、进程和改革的发展。简言之，这一代大学生有无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能否依法办事和规范行为，将决定我们国家的命运。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强调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并在一系列报告、决定、通知中明确指出，大、中、小学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要在大学设置法制教育课程。国家教委根据党和国家的要求，1986年9月发出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的通知。1987年12月又进一步规定，把法制教育作为一门必修的共同基础课，列入高校教学计划，实行考试。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它说明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已提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党和国家不仅作出重要决策，并且努力使之制度化、经常化。

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也是对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它实现了高校法制教育从无到有，从突击到经常，从零散到系统，从应时到固定的转变，从此正式纳入了整个教育的轨道；其次，它为我国从人治到法制的转变作了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反映了改革开放形势下社会的进步和时代的需要。

(二)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树立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培养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

所谓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律、法律制度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众素质的重要标准。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法律意识同人们的世界观、伦理道德观有密切联系，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律意识。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没有全社会统一的法律意识。我们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实践证明，只有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人，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政策。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必备的素质，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大学生，不能认为是合格的大学生。

(三)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发展商品经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要靠法律来调整，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我们可以预料，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任何一次经济活动同时也将是一次法律活动。在这样的环境

中，哪一个经济工作者不懂法律就将寸步难行。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无法胜任日后商品经济环境中的各项工作。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完善知识结构，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体现。

（四）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基本建设。

在现阶段，我们国家仍然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的因素。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创造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们党总结了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

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民主生活日益扩大，党和政府的工作也增加了透明度，从而使更多的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参政、议政。这就更需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因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既有享受社会主义民主的权利，也有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既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又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只有使国家沿着依法治国的轨道前进，我们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兴旺发达。

现代的大学生是21世纪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懂不懂法、会不会用法，对国家的未来关系极大。因此，要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提高大学生的政治素质，增强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

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基本建设。

（五）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速高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制是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法律化、制度化，依照法律办事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一个大学生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很难依法办事，就有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当前在大学生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法制观念淡薄、法律知识缺乏、法律意识模糊的现象。大学生的法制观、道德观、纪律观、荣辱观都与法制教育有关。因此，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经常的法制教育，是促进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加速高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总之，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教育，不仅是时代的要求，国家兴旺发达的需要，也是培养一代新人的有效措施。大学的同学们，一定要克服和纠正“不懂法律也一样生活”的错误思想，从振兴中华，走向世界的高度去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学习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法学，它反映不同阶级的意志，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为各自的阶级服

务。社会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一门学科。阶级性和科学性的内在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因此，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过程中，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正确地观察、审视、评价和判断各种法律问题，才能准确地掌握科学的法律知识，从而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的精神实质。

(二)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因为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目的，不是为了用空洞的理论、生硬的条文装饰他们，而是要让他们用学到的法律基础知识去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加速国民经济建设。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掌握理论。这里所说的理论，就是法律基础知识。其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这里所说的实际，既包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也包括自己思想状况的实际。总之，我们提倡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解决自己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增强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努力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听课、自学和社会实

践结合起来。

学生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学好《法律基础》课。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6)
第二章 宪 法	(34)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	(4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57)
第三章 行政法	(6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5)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68)
第三节 行政执法	(74)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9)
第五节 行政争诉	(84)
第四章 民 法	(9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对象和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5)
第五章 婚姻法·····	(12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2)
第二节 结 婚·····	(12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28)
第四节 离 婚·····	(132)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35)
第六章 继承法·····	(138)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0)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43)
第四节 遗产和遗产的处理·····	(14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49)
第一节 专利法·····	(150)
第二节 商标法·····	(157)
第八章 经济法·····	(16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64)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9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3)
第二节 管 辖·····	(19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00)
第四节 证 据·····	(203)
第五节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4)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5)
第十章 刑 法·····	(216)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216)
第二节	犯 罪·····	(223)
第三节	刑 罚·····	(239)
第四节	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	(250)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26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260)
第二节	管 辖·····	(265)
第三节	证 据·····	(26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70)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72)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73)
第十二章	律师制度·····	(284)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4)
第二节	律 师·····	(286)
第三节	律师组织·····	(293)
第十三章	公证制度·····	(295)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及其活动原则·····	(295)
第二节	公证机关及公证的管辖·····	(299)
第三节	公证机关业务及公证程序·····	(30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一个产生、发展以至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它经历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人们同大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小。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压迫。

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原始组织，它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在氏族内部，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的首领没有任何特权，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社会关系

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例如，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平均分配，母权制和父权制等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由此组成氏族的社会规范。它们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地、逐渐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的。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以及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强制机构。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与农业分离，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的分工又促成了商业的独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便使每一家庭有可能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家庭私有制开始出现。由于社会分工对生产过程的渗入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又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所以，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出现阶级划分的基础，它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社会大分裂，即社会成员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尖锐、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使大多数社会关系都以阶级的关系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原来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已经过时，而且再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

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在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面前，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

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用以直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以维护自己的统治。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

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

（三）从习惯法到成文法

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能设想法律在某一天早上突然产生。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漫长岁月。

在原始社会后期，有些习惯已被抛弃不用了，有的虽在形式上得到了保留，但其内容则增添了阶级的色彩。最初出现的法律往往渊源于习惯，由习惯到法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世界各地最初产生的法律也大多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发展为成文法，而最初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5世纪）等都是如此。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